

阳光华庭五期二区 T9、T10 号楼 连体钢结构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重庆洋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名称	阳光华庭五期二区 T9、T10 号楼连体钢结构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岸区南滨路 31 号
3	项目估价	暂定造价 1000 万元整
4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5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p>(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备钢结构施工专业一级及以上资质, 外地施工企业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及分支机构入渝登记备案证复印件);</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外地施工企业为入渝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4) 承接过类似钢结构项目, 可供招标方考察。</p>
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7	技术要求	工程技术按图纸、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8	质量要求	本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and 地方规定要求, 结构一次验收合格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力情况, 报出更优越的质量标准以竞标)。不允许偏差, 项目超标, 须返工处理。
9	工期要求	2018 年 7 月 15 日以前必须完工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力情况, 报出更提前的工期目标以竞标)。
10	安全及文明施工	安全需达到无工程事故和设备事故。事故发生率为 0。
11	招标范围及内容	阳光华庭南滨特区 9、10 号楼连体钢结构工程
12	现场踏勘、技术交底及答疑	招标人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安全及费用自理。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3	投标报价及计价方式	<p>1、本工程以综合单价进行报价。</p> <p>2、中标的单价为固定单价(钢板按五.2.1.4款约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的实际变化、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而变动。</p> <p>3、一旦投标单位做出的报价并为招标单位接受后，投标报价即被视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作计算工程变更、增减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招标单位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价进行评估的依据。</p> <p>4、投标函及其附表、工程量综合单价中的所有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进行计价。本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投标单位不得以此作为订制材料的依据。</p> <p>5、投标人应仔细会审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技术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文件，应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风险，编制竞争性报价。</p>
14	材料约定	以第二章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5	招标文件修改	该标截止日前，招标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书面或先口头后附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行效力。
16	投标文件组成及数量	<p>1、投标报价书。</p> <p>2、施工组织设计。</p> <p>3、企业资信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p> <p>4、投标报价说明。</p> <p>5、以上投标文件需密封投递，数量壹份。</p>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7月25日15:00。
18	投标答疑	2017年7月18日15:00。
19	开标	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通知。
20	评标	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或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条件、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有权认定为不合理低价，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质询和要求投标人澄清。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1	投标、履约担保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月内无息退还。
22	支付方式	<p>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p> <p>2、进度款支付：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产值的 <u>75%</u>，甲方审批后支付乙方。</p> <p>3、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u>85%</u>。</p> <p>4、五期二区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资料交档，办完工程结算，并提供完结算总额正式收款票据后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对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 <u>95%</u>，留 <u>5%</u> 作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p> <p>5、税金由乙方支付，并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p>
23	定标	按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名按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报价合理最低及综合评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4	合同的签订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方及中标方三方签订，招标方作为委托付款单位。
2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现场踏勘工程管理部：王骏 电话：15320546113 ； 设计文件答疑：石钦仁 电话：15123298669 招标文件答疑：侯丽 电话：13883001110，邮箱： 1544438159@qq.com

投标邀请书

_____ (投标人全称):

重庆洋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对阳光华庭五期二区 T9、T10 号楼连体钢结构工程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投标。

- 1、本次招标范围为阳光华庭五期二区 T9、T10 号楼连体钢结构工程。
- 2、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发放标书：

发放标书时间： 2017 年 07 月 06 日下午；

发放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福红支路阳光华庭 R 栋工程管理部

- 3、招标文件及图纸每套收成本费人民币 50 元。
- 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01 日 14: 30 前，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前递交(若投标时间提前，招标人或传真电话通知)。

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提交人民币 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到招标人账户(请勿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并以招标人收到款后开出的收据为准。

6、请在收到本邀请书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立即以传真方式确认已收到此邀请书。如果你单位不准备参与投标，亦请尽快通知我们，谢谢合作。

7、招标人简介

招标人名称： 重庆洋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福红支路阳光华庭 R 栋